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民终 661 号民事判决书，终审判决公司胜诉。

公司前期已就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医药”）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告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、2014 年 4 月 3 日、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诉讼执行公告》和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5 月，耿志友、刘月联因与振东医药发生合同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并民初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1、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与被告振东医药签订的《振东医药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作备忘录》予以解除；2、驳回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的其他诉讼请求；3、案件受理费

由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。

耿志友、刘月联不服，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3）晋民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1、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并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中第一项；2、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并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；3、改判振东医药补偿耿志友、刘月联1797万元，土地补偿款1320万元；4、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70.56万元，由耿志友、刘月联承担20.56万元，振东医药承担50万元。

振东医药不服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4）民申字第46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1、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晋民再字第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3）晋民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并民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，发回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8）晋01民再45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1、耿志友、刘月联与振东医药签订的《振东医药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作备忘录》予以解除；2、驳回耿志友、刘月联的诉讼请求；3、案件受理费352800元，由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。

耿志友、刘月联不服，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5月9日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晋民终661号民事判决，此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终审判决情况

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民终6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302800元，由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；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振东医药胜诉，故公司在2013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将冲回，将增加本期利润3167万元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0）晋民终661号】；
- 2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8）晋01民再45号】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